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 签订关于印度政府将其在中国西藏地方 所经营的邮政、电报和电话等企业 及其设备和驛站及其设备交给 中国政府的議定書

按照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与印度共和国驻华特命全权大使賴嘉文所互换照会的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中国外交部和印度驻华大使馆随后商谈的关于印度政府将其在中国西藏地方所经营的邮政、电报和电话等企业及其设备为了表示友好无偿地交给中国政府，并将其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十二个驛站及其设备以双方同意的价格交给中国政府等具体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駐西藏代表外事帮办楊公素指派陰法唐先生，印度共和国駐拉薩总領事梅农指派蔡伯尔先生，共同清点上述邮政、电报和电话等企业及其设备和驛站及其设备，并对驛站设备进行估价等工作。双方官員自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止，完成了清点和估价工作，并于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在江孜签订上述清点邮政、电报和电

話等企業及其設備，驛站及其設備和商定驛站設備價格等總清單。  
該項總清單附于本議定書后，作為本議定書之一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同意自雙方代表在本議定書簽訂之日起，印度政府將其過去在中國西藏地方所經營的郵政、電報和電話等企業及其設備和驛站及其設備全部交歸中國政府所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指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駐西藏代表外事幫辦楊公素，印度共和國指定印度駐拉薩總領事梅農，代表各自政府在此議定書上簽字，以結束整個接交工作。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在拉薩簽訂，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英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駐西藏代表外事幫辦

楊 公 素

(簽字)

印度共和國駐拉薩總領事

梅 農

(簽字)